

私立嘉華中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

110年1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

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109年10月1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46395號函核定
- 二、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彙編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顧及學生適性發展、大學自主選才及實現「高中均質、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」，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及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之有關規定，訂定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二、「繁星推薦」係指考生經由本校推薦，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，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。

參、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：

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資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生輔組長、三年級普通科班導師、授課教師和家長代表共同組成。

肆、對象：

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，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普通科應屆畢業生，包含普通科實驗班學生。

伍、職掌：

- (1)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。
- (2) 訂定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，決定推薦遴選標準。
- (3) 受理申請、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(4)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

陸、執行單位：

1. 輔導室：
 - (1) 提供各大學院校相關資料、輔導學生選擇校系、宣導甄選入學辦法。
 - (2) 辦理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志願選填之輔導。
2. 教務處：
 - (1) 提供並審查在校成績。
 - (2) 辦理報名，轉知並公布篩選結果。
 - (3) 依據本校選填志願推薦作業結果提供初選名單。
 - (4) 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有關之報名作業。

柒、規範：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。
- 二、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再次選讀之成績辦理
- 三、本校普通科學生限推薦下列學群：
 - 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。
 - 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(學程)。
 - 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(學程)。【註：不含醫學系】
 - 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及牙醫學系。(自109學年度起，牙醫學系由第三學類調整至第八學類)
- 四、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，為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學群、第八學群個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- 五、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、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(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)，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。
- 六、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甄選委員會應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(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)，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。
- 七、繁星推薦第一至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入學。
- 八、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能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皆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- 九、繁星推薦之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，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招生。
- 十、錄取生入學後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，請參閱繁星推薦簡章說明。
- 十一、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

捌、推薦條件：

本校應屆普通科三年級學生，除「轉學、轉科生」外，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，並依校內推薦作業流程完成程序者：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符合擬推薦大學設定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標準。

玖、校內推薦流程：

一、繁星推薦委員會擬定與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

二、教務處提供百分比與分發序，輔導室安排說明會和相關校內推薦流程：

(一)由教務處統一計算，並公布學生在校前4學期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與比序成績。

(二)輔導室辦理「繁星推薦」校內說明會——共2場：

- 1、校內成績百分比公告後，針對高三學生進行校內輔導說明會。
- 2、校內撕榜分發序公布後，進行校內假分發(試選填)說明會。

*輔導室提供前2年繁星錄取篩選標準，並給予各百分比選填校系建議

(三)假分發(試選填)：

- 1、假分發(試選填)說明會：學測後兩週內辦理。

- 2、依輔導室提供之各百分比選填校系建議，請同學依志願序別填寫申請表。
- 3、每個學生在校內繁星假分發(試選填)作業時，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。
- 4、輔導室依學生志願申請表，複審各志願校系資格，逐一檢核，並給予最佳落點建議。
- 5、學校及學群相同者，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：

- (1) 在校成績百分比
- (2) 學測總級分
- (3) 在校四學期學業總平均
- (4) 高二下總平均
- (5) 高二上總平均
- (6) 高一下總平均
- (7) 高一上總平均

*若依上列比序仍無法決定推薦順位，則交由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。

- 6、校內推薦同一大學兩人以上時，推薦至大學時所排定之推薦序，同上述第5點辦法辦理。

(四)校內撕榜：

- 1、學生依輔導室之假分發(試選填)結果，進行校系選填，並填寫繁星申請確認單。
- 2、學生於規定時間，至輔導室規劃之撕榜現場，進行校內撕榜作業。
- 3、工作人員依序唱名登記學生姓名(每次一位)，有意願登記之學生須向現場工作人員報到，唱名3次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登記資格，不得辦理遞補登記。
- 4、學生報到後應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，且須提出符合學測檢定標準之一個學系名稱。較前順位如有2位學生已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。
- 5、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需填寫申請書再由導師代理登記，但事後不得要求另行重新登記。
- 6、於撕榜後欲更改登記學校之學生，以「不損害其他同學撕榜之結果」為原則，得更改登記學校。

(五)繁星申請確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繁星推薦報名作業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能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皆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- 二、繁星推薦第一至七類學群之錄取生，未於期程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- 三、繁星推薦中各校系招生內容請參閱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彙編，亦可至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09/index.php>)查看
- 四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之簡章辦理。

拾壹、本推薦辦法經本校109學年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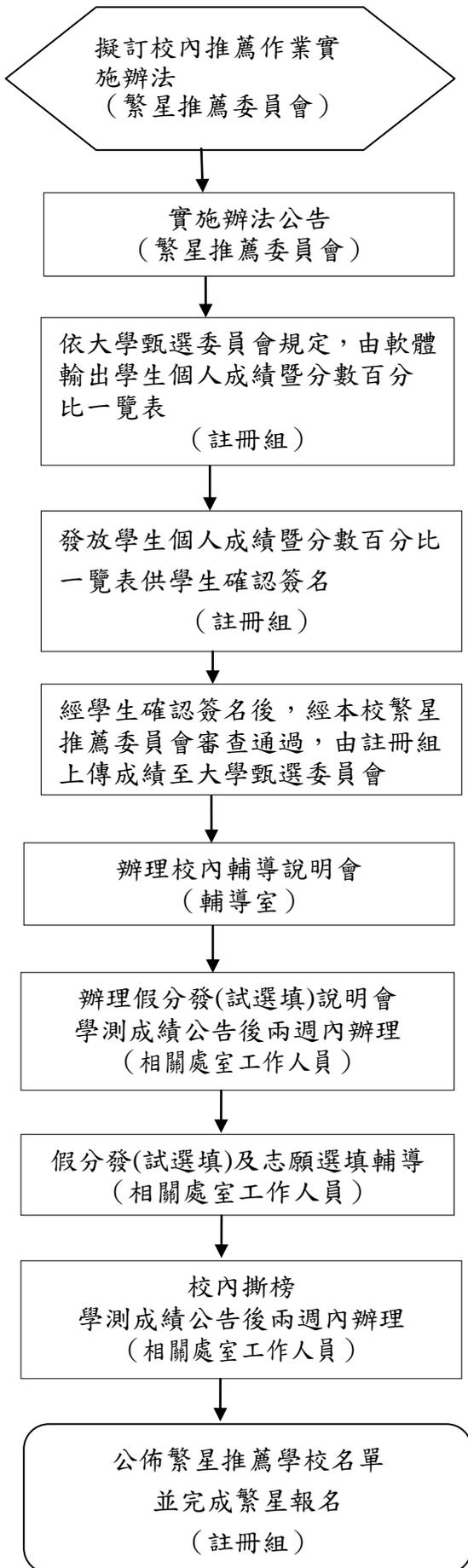
110 繁星推薦作業時程

日期	項目
109.11.17(二)至 109.11.19(四)	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(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)
110.02.03(三)	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(含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50%之學生名單)
110.02.25(四) 【110.02.24(三)公告】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

音樂組：110.02.01(一)至 110.02.04(四) 美術組：110.01.29(五)至 110.01.30(六) 體育組：110.01.25(一)至 110.01.27(三)	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
110.02.05(五)至 110.03.01(一)	02/05-07 第一次假分發、02/08 公告 02/16-18 第二次假分發、02/19 公告 02/24-28 第三次假分發、03/01 公告
110.03.05(五)	辦理學生繁星撕榜
110.03.10(三)至 110.03.11(四)	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
110.03.17(三)上午9時	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提供檔案下載 公告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、牙醫學系)第一階段篩選結果
110.03.22(一)	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
110.04.14(一)至 110.05.02(日)	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、牙醫學系)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(面試)日期
110.05.10(三)上午9時	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
110.05.24(一)	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、牙醫學系)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

私立嘉華中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 SOP 流程

109年12月8日 109學年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



- 1、處室及相關導師事先協商相關辦法
- 2、確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並陳核。

- 1、校內公告，師生週知。
- 2、確認相關工作及職責。

- 1、註冊組依甄選委員會規定，將符合繁星推薦資格的學生在校前4學期成績上傳至「繁星推薦成績上傳作業軟體」。
- 2、依軟體輸出的「學生個人成績暨百分比一覽表」，讓學生進行確認作業，直至成績確認無誤為止。

- 1、學測後兩週內辦理校內輔導說明會。
- 2、輔導室提供前兩年繁星錄取篩選標準，並給予各百分比選填校系建議。
- 3、校排百分比確定後，邀請高三學生與家長進行校內說明會。

1. 註冊組學測成績公布後，依「私立嘉華中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」公告校內撕榜分發序。
2. 學測後兩週內辦理假分發(試選填)說明會。
3. 輔導室依學生志願申請表，複審各志願校系資格，逐一檢核，並給予落點建議。
4. 進行校內假分發(試選填)作業及志願選填複審作業。
5. 依假分發(試選填)結果，各處室相關輔導教師提供學生落點建議。
6. 進行校內撕榜，並完成繁星推薦報名作業。